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
2017-02-28 教育部网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推动高等学校
党的建设实现全面从严治党合格、贯彻落实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合格、共产
党员行为和作风合格、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工作合格（以下简称“四个合格”）的目标要求，
推进高校学生党建工作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内有关法规，
结合高等学校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组织领导
1.领导体制
学生党建工作体系健全，责任明晰。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党建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形成党
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学生工作（研究生工作）、宣传、共青团、党校、教务、
人事等部门协同配合，院（系）党组织负责实施、学生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学生党建工作格局。
学校党委对本校学生党建工作负主体责任，学校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学校党委分管学生
工作的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其他党委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对分管部门和联系
院（系）学生党建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对院（系）学生党建工作负主体责
任，院（系）党组织书记负主要领导责任，副书记负直接领导责任。
2.工作机制
校、院（系）党组织将学生党建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整体发展
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党组织书记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学
校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学生党建工作，院（系）党组织每学期至少研究一次学生党建
工作，学生党建工作有规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建立校、院（系）两级领导班子成
员、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指导学生党支部工作制度。切实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坚持以
“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形成学生党
建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3.学生党支部设置
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开展党员教育管理服
务活动的原则，在按年级或院（系）设置学生党支部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探索依托重
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区、社团组织等建立党组织，探索学生党建工作向最活跃、
最具创新能力的组织拓展，扩大党的覆盖面，做到哪里有学生党员哪里就有学生党组织，哪
里有党组织哪里就有健全的组织生活和党组织作用的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委员会任期根据
支部设置方式设定为两年或三年，坚持按期换届。合理控制学生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一般
在 30 人以内。建强学生党支部，充实支部工作力量，创新支部工作方法，保障支部工作条
件。整顿软弱涣散学生党支部，每年进行摸底排查，对支委不强、长期不开展组织生活、不
发挥作用的，限期整顿转化。
4.学生党建工作队伍建设
统筹院（系）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组织员、辅导员和班主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共青
团干部等队伍建设。按照守信念、重品行、有本领、敢担当、讲奉献的要求，选优配强学生
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专兼职组织员。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
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学生党建工作队伍教育培训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定期开
展专题培训，特别是根据支部换届情况加强党支部书记、支委的党务知识培训。推动学生党

建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落实职务职级“双线”晋升办法和保障激励机制，实行职
务（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落实专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党务工作人
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 1%的要求，确保学生党建工作力量配置，每个院（系）至少配备
1-2 名专职组织员，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
二、教育培养
5.入党积极分子培养
入党积极分子确定程序规范，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与入党申请人
谈话，指派培养联系人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思想状况。在入党申请人中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
织推优等方式，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研究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的程序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校学习、开展集中培训，并定期向党组织进
行书面或口头思想汇报。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院（系）党组织每年
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作一次培养状况分析。
6.发展对象培养
严格落实入党积极分子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的要求，党支部书记、培养联系人、入
党介绍人和组织员都要承担起培养教育的责任。规范程序，严格把关，对基本具备党员条件
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
论同意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后，列为发展对象。为每一名发展对象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
党介绍人，介绍人认真履行责任。健全落实发展对象谈心谈话和政治审查制度。对发展对象
应进行短期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 天（或不少于 24 个学时），培训突出思想入党和
政治引领，并结合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进行党情国情教育。发展对象要定期向党组织进行
书面思想汇报。
7.预备党员教育
院（系）党组织及时将学校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并认真做好预备
期的培养考察记录。院（系）党组织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
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系统教育和综合考察，重点考察预备期的思想政治表
现、个人党性分析和学习工作情况。严格执行预备党员转正的组织程序和要求。
8.党员继续教育
党员继续教育结合本（专）科生、研究生等不同类型学生的特点，有计划、有安排、有
落实。以增强党性与党员意识、提高思想政治素质为目标，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
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组织党员学党章党规、学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组织开展党的基本理
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和党的历史、优良传统教育，组织开展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组织开展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和中国梦主题教育。开展学生党员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廉洁自律教育，引导党员政
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党员每年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个学时。认真开展党员经常性教育，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断增强，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断增强。
9.党员教育方式载体
针对本（专）科生、研究生等不同类型学生的特点，构建以校、院党校为主体、基层组
织专题学习为重点、网络学习教育为辅助、主题教育实践为支撑的多层次、多渠道的学生党
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学校党校紧紧围绕校党委关于加强大学生党员发展工作的重要部署，
紧密结合大学生思想实际，合理设置教学方案，科学制订培训计划，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武
装学生头脑，增强党校教育的针对性、时效性。运用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和“两微
一端”等网络新媒体，创建网上党建园地、网上党校等党员教育平台，确保外出实习、毕业

班求职学生党员等流动党员正常接受教育。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院（系）党组织书记、院
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党员讲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重大节庆日、重要活动、重要节点为契
机，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重视教育培训实践环节，组织大学生党员广泛参加自我
管理、志愿服务、社会调查、承诺践诺等活动。
三、发展党员
10.发展原则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理论、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
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认真落
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各项要求，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
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
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注重发展边疆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党员，在坚持标准
的前提下给予倾斜政策。制定年度发展工作计划，在上级党组织规定的年度发展计划控制数
内发展党员。
11.发展程序
认真落实培养、预审、公示、谈话、审批和接收、转正等程序及要求。支部大会程序规
范，参会人数符合要求，党组织评定意见严谨规范、填写及时。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
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庄严、庄重。校、院（系）党组织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及时讨
论审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决议，党委审批必须集体讨论、逐一表决。
学生党员的档案材料建档规范、齐备，入党申请书、入党志愿书、思想汇报等材料填写认真、
规范。
12.发展质量
强化发展质量，严把发展关口，严格政治审查，深入考察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是否端正，
对党的认识是否深刻，是否懂得党员义务和权利，是否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是否坚定不移听
党话跟党走，确保政治合格。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全面考察思想
政治、能力素质、道德品行、现实表现等方面的具体标准，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
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党员发展的唯
一条件。
四、党员管理
13.党内组织生活
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强，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坚持不懈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组织生活规范，有实质性内容，能有针对性地解决
学生党员的实际问题。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党员必须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
党支部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三会一课”结合学生特点，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
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坚持组织生活会制度，会前广泛听
取意见、深入谈心交心，会上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会后逐一整改
落实。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做到坦诚相见，交流思想和意见。坚持民
主评议制度，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
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深
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民主评议党员与党性分析评议活动规范有序，党内政治生态良好。
院（系）党组织要加强对学生党支部党内组织生活的指导和引导，确保党内组织生活有序开
展。
14.党员日常管理

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明晰，每一名学生党员都能纳入党的基层组织管理之中。严格执行学
生党员党组织关系接转规定，档案材料审查严格，接转组织关系及时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
理有效衔接。严格落实流动党员和出国境党员管理实施办法，建立流动党员管理信息库与管
理台账，规范滞留学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学生党员基本信息统计工作严谨规范，及
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妥善做好“失联党员”“口袋党员”的联系查找和组织关系接转。严
格落实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教育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
督，建立健全大学生党员退出机制，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及时处分违纪党员。
15.党员权利保障
坚持以人为本，从政治、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上关心爱护学生党员，建立健全党内
激励、关怀与帮扶机制。搭建务实管用、灵活多样、特色鲜明的服务学生党员载体。尊重学
生党员的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保
障党员申辩申诉等权利，支持学生党员广泛参与班级、院（系）和学校管理工作，畅通学生
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表达意见渠道，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的政治氛围。
五、作用发挥
16.党组织作用发挥
校、院（系）党组织主体作用发挥突出，落实“四个合格”目标要求坚决有力，有效开
展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创建，领导和支持学生党组织发挥好组织带动、工作带动、
队伍带动、榜样带动作用。学生党组织在党员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针对性实效
性强，在推进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方面工作有力。坚持解决思想问
题与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在引领优良班风、校风、学风、践行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17.党员作用发挥
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充分，严格遵守党章与党纪党规，带头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
做遵纪守法的标杆；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
带头落实“四个合格”目标要求，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者，做朋辈帮扶、互助友爱的
践行者，做就业创业、志愿服务国家需要的争先者，做钻研科学知识、勇攀科学高峰的探索
者。研究生党员在学术研究、恪守学术道德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充分，毕业生党员在创新
创业中的导向和示范作用突出。定期开展评选表彰优秀学生党员工作，通过选树先进典型，
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影响其他学生。团结和带领广大学生为推动形成优良党风、校风、学
风做贡献。
六、条件保障
18.制度保障
制定并完善发展学生党员及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各项制度。“三会一课”、组织生活
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学生党组织工作考评等制度的全面落实。学生党员发展质量
跟踪评价机制健全。
19.经费保障
学生党建工作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党校办学经费满足需要。学生党支部活动经费按
照不低于上级党组织规定的标准落实到位。
20.平台建设
建立党建信息化平台，加强“两微一端”建设，创建网上党校园地、党校、论坛等思想
政治工作平台。学生党建工作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建立多种形式的学生党员教育、
实践和服务基地。校、院（系）党校师资建设和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有保证。